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0018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務人員或工友在同一年度內已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領慰勞假補助費者，可否再依據或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本（112）年6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4967號函。
- 二、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復依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其休假補助相關事宜係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辦理。另據國防部本年7月6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177702號函略以，國軍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宜，係參照行政院90年5月22日修正之休假改進措施訂頒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據以辦理，重點如下：

- (一) 累積施休慰勞假（特別休假）日數達14日（含）以上者，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惟每累計施休達3日半者，始得申請（核發4,000元）。
- (二) 年度內應休假日數未達前述核發標準或因故須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者，得以申領人當年實際休假天數併計（不足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按每日1,143元計算，並減除已領金額後發給餘額。

三、茲以國軍人員慰勞假補助費之發給目的、每年最高補助總額、補助條件及請領方式等均係參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爰可審認其性質應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相同。是以，基於不重複核給原則，國軍人員在同一年度內如已請領慰勞假補助費者，於退伍後復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訓練，或經機關新僱為普通工友，倘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自不得再依據或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酌給相當2日（3,200元）休假之補助；至同一年度內已請領之慰勞假補助費如未達3,200元者，差額部分仍予照支，並依國民旅遊卡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